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發售章程文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發售章程文件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開始進行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的情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EMBLY

##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建議公開發售141,515,00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的接納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為2009年2月25日下午4時正。接納或轉讓手續載於發售章程第16頁。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下列情況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
  - (a) 頒行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相類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整體而言會嚴重及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嚴重及不利影響公開發售；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其中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整體而言會嚴重及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或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很有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嚴重及不利影響本公司的前景，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自願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未投保的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4) 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發售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則包銷商亦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受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2009年2月1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終止包銷協議 .....	5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9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97

---

## 釋 義

---

於本發售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2009年1月21日的公告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以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arm Hero」	指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為由岳先生控制的萬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強」或「包銷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其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2月6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09年2月25日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發售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岳先生」	指	岳欣禹，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認購的141,515,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發售章程文件以及該公告及本發售章程概述的條款，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受禁制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董事認為於未符合香港以外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權區的註冊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下或不可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
「發售章程」	指	公開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受禁制股東以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09年2月10日(星期二)，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尚餘購股權」	指	6,065,000份購股權，其持有人並無向本公司承諾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該等購股權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定事件」	指	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引發的事件或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引致將致使包銷協議所載的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的認購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岳先生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09年1月20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90,600,265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岳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同意接納或同意促使他人接納的該等發售股份數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預期時間表

---

2009年

繳付股款及接納發售股份的最後期限.....	2月25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2月26日(星期四)
公佈公開發售的結果.....	3月3日(星期二)
倘公開發售予以終止而寄發退款支票.....	3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3月3日(星期二)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3月5日(星期四)

本發售章程中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上述日期及限期僅供參考，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以協議方式改變。對上述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適當地發佈或通知股東。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的最後限期的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限期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生效：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在2009年2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中午12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
- (ii) 在2009年2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之任何當地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在該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2009年2月25日(星期三)生效，則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此發出公告。

---

## 終止包銷協議

---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終止理由時，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下列情況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
  - (a) 頒行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相類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整體而言會嚴重及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嚴重及不利影響公開發售；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其中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整體而言會嚴重及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或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很有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嚴重及不利影響本公司的前景，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自願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未投保的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4) 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發售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則包銷商亦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受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執行董事：

岳欣禹(主席)

林漢強

鄧翠儀

黃明揚

鄧惠霞

Marcello Appella

非執行董事：

Antonio Piva

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浦炳榮

關雄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號36樓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建議公開發售141,515,000股發售股份**

##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實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藉著以每股股份作價0.30港元發行141,515,000股發售股份籌集42,450,00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 董事會函件

---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包括申請及繳付股款手續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公開發售

####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83,03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41,515,000股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24,545,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	富強
包銷股份數目	:	90,600,265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岳先生根據包銷協議同意接納或促使他人同意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
岳先生承諾將予接納的 發售股份數目	:	50,914,735股發售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14,8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8,415,000份購股權經已歸屬予相關參與者，並可由彼等行使，而6,435,000份購股權則尚未歸屬，且不可由相關參與者行使
岳先生承諾將不會行使 的購股權數目	:	岳先生及其配偶為3,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當中2,350,000份購股權經已歸屬及可予行使，而1,150,000份購股權則尚未歸屬及不可予以行使。岳先生亦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及促使他人不會行使任何授予彼及其配偶的2,350,000份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預期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的尚餘購股權獲行使，故根據公開發售，因而將予配發141,515,000股發售股份，其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另佔本公司經發行141,515,000股發售股份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4,8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並無其他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惟僅供參考)。此外，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惟有關規定不適用於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須於2009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予過戶處存檔。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申請發售股份的邀請將不可轉讓，未繳股款的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9年2月6日(星期五)至2009年2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是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 認購價

於申請時悉數支付的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 (i) 較股份於2009年1月20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13.0%；
- (ii) 較股份根據前述每股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3港元折讓約9.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2009年1月20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9港元折讓約16.4%；
- (iv) 較股份於截至2009年1月20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9港元折讓約24.7%；
- (v) 較股份於200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2.35港元折讓約87.2%；及
- (v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0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股份當前市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而認購價較最近市價出現的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有關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09年3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已有效申請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將於2009年3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受禁制股東的權利

暫無計劃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條例登記發售章程文件。

根據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並無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因此，所有股東均有權參與公開發售，而就公開發售而言並無受禁制股東。

###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董事認為，不容許股東超額申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考慮到不提供超額申請可減低相關行政費用後，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任何超過其保證享有權益之發售股份。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岳先生除外)接納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接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公開發售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 包銷安排

### 岳先生的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岳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

1. 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Charm Hero根據公開發售所得的配額合共50,914,735股發售股份；
2. 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及促使他人不會行使彼及其配偶實益擁有的2,350,000份購股權；
3. 不出售及促使Charm Hero不出售其股份，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的第四個營業日(但不包括該日)止；及
4. 遞交包銷協議所指有關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及應繳款項(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或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發售章程文件載述有關接納及申請的程序。

### 包銷協議

經考慮岳先生作出的承諾後，包銷商同意以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的認購價全數包銷90,600,265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包銷協議訂明，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任何合資格股東未有接納的包銷股份。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認購價總額的2.5%作為包銷佣金。包銷佣金乃參考市場收費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佣金實屬公平合理。

### Marcello Appella先生之承諾

此外，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接受公開發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ycomore Limited持有3,588,030股股份。Sycomore Limited由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持有50%。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1.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正式簽署的發售章程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按上市規則規定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以向彼等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3. 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4.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5. 岳先生遵從及履行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上述條件獲達致。

倘於指定時間及／或日期（或如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為包銷協議所指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間）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未有達成，或於該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則在此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 (Sycomore Limited 除外)悉數接納彼等各自 的發售股份配額)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 接納任何包銷 股份，包銷商已接納 所有包銷股份)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Charm Hero (附註1) 其他董事及關連人士 (Sycomore Limited除外)	101,829,470	35.98%	152,744,205	35.98%	152,744,205	35.98%
Sycomore Limited (附註2) 包銷商 (附註3)	6,270,050	2.22%	9,405,075	2.22%	6,270,050	1.48%
	3,588,030	1.27%	3,588,030	0.85%	3,588,030	0.85%
	-	-	1,794,015	0.42%	90,600,265	21.34%
公眾人士						
現有公眾股東	171,342,450	60.54%	257,013,675	60.54%	171,342,450	40.36%
總計	<u>283,030,000</u>	<u>100.00%</u>	<u>424,545,000</u>	<u>100.00%</u>	<u>424,545,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萬順有限公司 (其由岳先生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1,829,47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8%)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合共50,914,735股Charm Hero於公开发售下獲配的發售股份。岳先生及其配偶亦為3,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當中2,350,000份購股權經已歸屬及可予行使，而1,150,000份購股權則不可予以行使。岳先生亦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及促使他人不會行使任何授予彼及其配偶的2,350,000份購股權。
- Sycomor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0%。Marcello Appella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接納公开发售。
- 根據包銷商，包銷商已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駿溢証券有限公司訂立分包銷協議。



###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08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錄得增長。本集團的收益約達73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0.3%。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達61,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5.3%。

多年來，本集團的財政及營運表現主要有賴供應鏈業務的貢獻。為配合垂直整合的視野，本公司已就於中國發展其分銷及零售業務分配資源。

儘管本集團放眼垂直整合，突然而來的環球金融海嘯卻對所有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尤以高級品牌及價格合理的高級品牌業務為甚。

鑑於上述市場條件，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日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聯繫人士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Primewill」)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Primewill出售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渠道，其持有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重大分銷及零售業務。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有關協議或將成為無條件，彼等的投票將於將近2009年4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

###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向國際品牌服裝製造商提供服裝及配飾方面的供應鏈服務，以及分銷及零售服裝及鞋類。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2月3日的公告所述，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rimewill及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已同意出售而Primewill已同意購買Well Metro Group Limited股本中7,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須待協議內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Well Metro Group Limited主要在中國從事服裝及配飾的分銷及零售業務。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從事任何重大分銷及零售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2月3日的公告。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8,350,000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此外，由於公開發售將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故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公開發售的估計開支約為4,100,000港元，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律師及財經印刷商等的專業費用，上述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

###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的行使價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時，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核實，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時，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相關的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再作公佈。

### 申請手續

#### 申請發售股份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獲寄發申請表格的合資格股東有權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悉數繳付股款，申請該表格上所列數目的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申請任何數目的發售股份，惟上限為申請表格所載的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申請表格上所示向彼等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或欲申請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則彼等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彼等所申請該等發售股份數目有關的全數股款，於不遲於2009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

務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於2009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有關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及其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被拒絕而予以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申請表格的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收取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合資格股東不予申請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

## 董事會函件

---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視為單一股東。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如富強以包銷商的身份終止包銷協議或如包銷協議的條件未按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條款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09年2月4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有關股份將於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尚未達成的情況下進行買賣。於公開發售須待達成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將為2009年2月26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及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2009年2月11日

## I.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業績概要，以及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 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27,781	611,689	1,036,956
銷售成本	(285,672)	(391,801)	(697,206)
毛利	142,109	219,888	339,75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13,249
其他收入	2,781	5,554	15,095
行政開支	(51,634)	(86,430)	(134,107)
分銷及銷售成本	(17,244)	(24,967)	(63,518)
融資成本	(12,423)	(23,256)	(40,517)
除稅前溢利	63,589	90,789	129,952
所得稅開支	(5,115)	(13,296)	(21,828)
年度溢利	<u>58,474</u>	<u>77,493</u>	<u>108,124</u>
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8,194	78,128	107,747
少數股東權益	280	(635)	377
	<u>58,474</u>	<u>77,493</u>	<u>108,124</u>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u>-</u>	<u>7,586</u>	<u>26,236</u>
每股盈利			
基本	<u>32.33港仙</u>	<u>36.50港仙</u>	<u>40.32港仙</u>
攤薄	<u>32.33港仙</u>	<u>36.47港仙</u>	<u>39.93港仙</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712	175,106	230,983
投資物業	–	–	71,505
無形資產	–	–	10,186
商譽	–	–	20,800
預付租賃款項	28,944	59,391	64,911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借貸	1,574	5,168	5,168
可供出售投資	4,799	5,424	2,870
遞延稅項資產	–	–	287
	<u>157,029</u>	<u>245,089</u>	<u>406,710</u>
流動資產			
存貨	69,187	107,315	178,559
貿易應收款	93,449	187,932	243,75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47,301	58,229	109,058
預付租賃款項	611	1,246	1,38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	–	5,596	8,273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0,584	1,300	6,689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1,845	–	174,38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6,112	6,609
可供出售投資	–	1,960	3,174
收回稅項	809	1,58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568	57,462	48,09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	150,000	313,7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049	30,982	112,223
	<u>328,403</u>	<u>609,718</u>	<u>1,205,987</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41,530
	<u>328,403</u>	<u>609,718</u>	<u>1,247,517</u>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43,161	58,631	131,2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4,042	28,802	84,73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	6,273	13,44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1,457	6,682	17,097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510	–	5,812
應付稅項	2,776	10,459	26,064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586	328	910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91,059	287,871	426,009
銀行透支	9,288	76	607
	<u>285,879</u>	<u>399,122</u>	<u>705,93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	13,080
	<u>285,879</u>	<u>399,122</u>	<u>719,016</u>
流動資產淨額	<u>42,524</u>	<u>210,596</u>	<u>528,50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199,553</u></u>	<u><u>455,685</u></u>	<u><u>935,211</u></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2,250	5,168	–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1,769	596	2,019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46,244	104,710	257,12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	68,071
換股權衍生負債	–	–	22,022
遞延稅項負債	336	–	3,411
	<u>50,599</u>	<u>110,474</u>	<u>352,651</u>
	<u><u>148,954</u></u>	<u><u>345,211</u></u>	<u><u>582,560</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	25,288	28,283
儲備	<u>148,291</u>	<u>319,902</u>	<u>546,624</u>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本 少數股東權益	<u>148,298</u> 656	<u>345,190</u> 21	<u>574,907</u> 7,653
	<u><u>148,954</u></u>	<u><u>345,211</u></u>	<u><u>582,560</u></u>

## II.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收益	7	1,036,956	611,689
銷售成本		(697,206)	(391,801)
毛利		339,750	219,8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249	—
其他收入	9	15,095	5,554
行政開支		(134,107)	(86,430)
分銷及銷售成本		(63,518)	(24,967)
融資成本	10	(40,517)	(23,256)
除稅前溢利	11	129,952	90,789
所得稅開支	12	(21,828)	(13,296)
年度溢利		<u>108,124</u>	<u>77,493</u>
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7,747	78,128
少數股東權益		377	(635)
		<u>108,124</u>	<u>77,493</u>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5	<u>26,236</u>	<u>7,586</u>
每股盈利	16		
基本		<u>40.32港仙</u>	<u>36.50港仙</u>
攤薄		<u>39.93港仙</u>	<u>36.47港仙</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30,983	175,106
投資物業	18	71,505	—
無形資產	19	10,186	—
商譽	20	20,800	—
預付租賃款項	22	64,911	59,39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	24	5,168	5,168
可供出售投資	25	2,870	5,424
遞延稅項資產	38	287	—
		<u>406,710</u>	<u>245,0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	178,559	107,315
貿易應收款	27	243,759	187,93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058	58,229
預付租賃款項	22	1,389	1,24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	24	8,273	5,596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8	6,689	1,3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	174,388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0	6,609	6,112
可供出售投資	25	3,174	1,960
收回稅項		—	1,5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48,099	57,46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31	313,767	15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112,223	30,982
		<u>1,205,987</u>	<u>609,71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2	<u>41,530</u>	<u>—</u>
		<u>1,247,517</u>	<u>609,71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33	131,260	58,63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4,736	28,80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34	13,441	6,27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30	17,097	6,68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0	5,812	—
應付稅項		26,064	10,459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35	910	32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6	426,009	287,871
銀行透支	36	607	76
		<u>705,936</u>	<u>399,122</u>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32	13,080	—
		<u>719,016</u>	<u>399,122</u>
流動資產淨額		<u>528,501</u>	<u>210,59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935,211</u></u>	<u><u>455,685</u></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34	—	5,168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35	2,019	596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6	257,128	104,710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37	68,071	—
換股權衍生負債	37	22,022	—
遞延稅項負債	38	3,411	—
		<u>352,651</u>	<u>110,474</u>
		<u><u>582,560</u></u>	<u><u>345,21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	28,283	25,288
儲備		<u>546,624</u>	<u>319,902</u>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本		574,907	345,190
少數股東權益		<u>7,653</u>	<u>21</u>
		<u><u>582,560</u></u>	<u><u>345,211</u></u>

##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企業					購股權		投資		少數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擴展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特別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2006年1月1日	7	31,037	2,015	3,356	2,370	-	3,008	(201)	106,706	148,298	656	148,95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588	-	-	-	-	8,588	-	8,58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	89	-	89	-	89
直接於股本確認的收入	-	-	-	-	8,588	-	-	89	-	8,677	-	8,677
年度溢利	-	-	-	-	-	-	-	-	78,128	78,128	(635)	77,493
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8,588	-	-	89	78,128	86,805	(635)	86,170
集團重組產生的儲備	3,993	(31,037)	-	-	-	-	27,044	-	-	-	-	-
發行股份	7,008	112,128	-	-	-	-	-	-	-	119,136	-	119,136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14,000	(14,000)	-	-	-	-	-	-	-	-	-	-
發行股份費用	-	(8,616)	-	-	-	-	-	-	-	(8,616)	-	(8,616)
行使購股權	280	4,984	-	-	-	-	-	-	-	5,264	-	5,264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1,889	-	-	-	1,889	-	1,889
轉撥	-	-	-	4,104	-	-	-	-	(4,104)	-	-	-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	-	(7,586)	(7,586)	-	(7,586)
於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1月1日	25,288	94,496	2,015	7,460	10,958	1,889	30,052	(112)	173,144	345,190	21	345,2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7,786	-	-	-	-	27,786	566	28,35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	620	-	620	-	620

##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企業					購股權		投資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擴展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特別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直接於股本確認的收入	-	-	-	-	27,786	-	-	620	-	28,406	566	28,972
年度溢利	-	-	-	-	-	-	-	-	107,747	107,747	377	108,124
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27,786	-	-	620	107,747	136,153	943	137,096
發行股份	2,380	99,722	-	-	-	-	-	-	-	102,102	-	102,102
發行股份費用	-	(3,153)	-	-	-	-	-	-	-	(3,153)	-	(3,153)
行使購股權	615	16,095	-	-	-	-	-	-	-	16,710	-	16,710
於行使購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3,525	-	-	-	(3,525)	-	-	-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4,141	-	-	-	4,141	-	4,141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6,689	6,689
轉撥	-	-	-	3,471	-	-	-	-	(3,471)	-	-	-
已派股息	-	-	-	-	-	-	-	-	(26,236)	(26,236)	-	(26,236)
於2007年12月31日	<u>28,283</u>	<u>210,685</u>	<u>2,015</u>	<u>10,931</u>	<u>38,744</u>	<u>2,505</u>	<u>30,052</u>	<u>508</u>	<u>251,184</u>	<u>574,907</u>	<u>7,653</u>	<u>582,560</u>

## 附註：

- (a)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財務資料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至企業擴展儲備，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企業擴展儲備可用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
- (b)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而撥出款項，除非撥用總額已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
- (c)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特別儲備指根據2006年6月一次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收購Full Prosper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29,952	90,78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07	10,2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78	623
股份支付的支出	4,141	1,889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	-	9,772
融資成本	40,517	23,256
利息收入	(7,853)	(3,477)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3,226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減值虧損撥回	(677)	-
存貨備抵	1,67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61	696
無形資產攤銷	631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3,24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5,431	133,787
存貨增加	(66,209)	(36,892)
貿易應收款增加	(56,049)	(93,61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48,318)	(10,180)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1,300	9,284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74,388)	-
貿易應付款增加	69,648	14,87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5,726	(5,73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增加	10,415	5,225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5,812	(2,622)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56,632)	14,126
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1,472	(4,065)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3,446)	(2,659)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8,606)</b>	<b>7,402</b>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增加	(163,767)	(15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27)	(61,504)
購買投資物業	(56,181)	-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20,800)	-
購買無形資產	(10,817)	-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2,818)	(30,53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	(2,000)	(9,19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497)	(6,11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363	(24,894)
已收利息	7,853	3,47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2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9	1,09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49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1,84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94,794)</b>	<b>(258,319)</b>
<b>融資活動</b>		
新造銀行借款所得	2,047,297	1,228,242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90,859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18,812	124,40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2,000	9,191
銀行借款還款	(1,761,726)	(1,074,925)
已付利息	(40,517)	(23,256)
已派股息	(26,236)	(7,586)
發行股份費用	(3,153)	(18,388)
融資租賃責任還款	(329)	(1,49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27,007</b>	<b>236,18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73,607</b>	<b>(14,729)</b>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7,103	2,8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06	42,761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11,616</b>	<b>30,90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223	30,982
銀行透支	(607)	(76)
	<b>111,616</b>	<b>30,906</b>

## 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銷售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

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採用新發出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於本集團200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以下新香港會計準則、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的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就往期作出調整。若干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規定呈列的資料經已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規定的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相互關係 <sup>4</sup>

- 1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影響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呈報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因此自其業務中獲益，即告取得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合併收益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於合併時予以撇除。

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可供分配予少數股東的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時，商譽按附屬公司已識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加上代價超出所收購淨資產的任何差額兩者的總和計算。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和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的確認條件的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的公平淨值的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的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的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的商譽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得益。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單位內其他資產的商譽的賬面值。商譽的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撥充資本的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的盈虧。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即涉及設立一獨立實體的合營企業安排，而經營者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控制權。

本集團採用比例合併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本集團按類似的分項項目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按同類項目逐行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合併。

倘一組實體與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未實現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權益扣減。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以其賬面值與結算日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算。純粹為其後出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或「出售組別」)，倘有證據顯示其有意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及管理層正積極物色買家，則會於收購日分類為持作出售。

初次確認時，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假如其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應有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算。其後重新計算時，任何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計量規定範圍之內，但被納入一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的資產與負債，應按相關適用會計政策重新計算，然後才重新計算出售組別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所收取的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專利權費用收入是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佣金收入及採購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付運費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應計，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即準確地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比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值，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建築物	4.5%
租賃改良	按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至20%
家具、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20%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設過程中的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原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與擁有資產的折舊計算基準相同，即以預期可用年期計算折舊，或年期倘為較短者，則以相關租賃期作為基準。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或倘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該項目所得淨額減賬面值所得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取消確認當年的合併收益表內計入。

#### 發展中供日後業主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土地及樓宇在發展階段以供生產或行政用途時，租賃土地部分乃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於建築期內，就租賃土地提撥的攤銷費用乃納入為在建樓宇成本的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一項投資物業於其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不再被使用或倘預期持續使用該出售該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淨額減賬面值所得的差額計算)於該資產被取消確認當年的合併收益表內計入。

#### 租賃

一經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該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租賃開始日期時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為較低者)入賬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以融資租賃責任在合併資產負債表計入。租賃付款從融資成本和租賃責任扣減互相攤分，以於負債餘額上取得一固定利率，融資成本於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的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攤分。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所屬的年度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

###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時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款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課稅溢利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應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合併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的稅項責任按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課稅基的差額中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指在未來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而又可使用應扣除暫時差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數額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扣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回收。

遞延稅項是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預計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合併收益表，除非其與直接從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的項目有關，此時，遞延稅項亦於股本內處理。

### 外幣

在編製個別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會以(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滙兌為外幣的貨幣項目會再以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有關差額產生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內。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滙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益及開支則按年度內的平均滙率換算，惟滙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則要按交易日期當日的滙率換算。滙兌差額(如有)分開列作股權部份(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年度內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算。交易成本是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的，該成本在首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公平值上加大或減少(以適用者為準)。直接因收購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歸類為借貸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方式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方式收購或出售為須於市場的規定或常規確定的時間或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收購或出售。所採納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折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當場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借貸及應收款

借貸及應收款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名少數股東、關連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呈列，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非列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衡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於股本內予以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此時，之前於股本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自股本內剔除，並於損益賬中予以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減值，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會受影響。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的客觀減值憑證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6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的損益內撥回。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一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訂立的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對一項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所下的定義而作出分類。

股本工具是指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的資產上顯示具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所採納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額的折現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本集團發行附帶負債及換股權部分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初步確認時乃個別分類為各個項目。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付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乃以該等股份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有關換股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合營企業及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的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到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嵌入衍生工具

非衍生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徵倘若並非與主要合約的風險及特徵密切相關時，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要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算，以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 取消確認

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到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股本內直接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兩者合計數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若已轉讓的資產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仍然保留在本集團，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債項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支付或應支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獲取消確認時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見上文）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資產已有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比其賬面值為低，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致使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沒有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 退休福利成本

指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付款於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支出扣除。



## 股份支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以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公平值來決定取得服務的公平值，乃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攤銷開支，導致股本(購股權儲備)相應上升。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如有任何修訂，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修訂估計數字的影響，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移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期仍未行使時，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往保留溢利。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於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有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此等估算可作有所差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算的修訂僅影響估算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估算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算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中價值。使用中價值計算須本集團估算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合適的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7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20,800,000港元(2006年：無)。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21披露。

#### 估算貿易應收款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約為243,759,000港元(2006年：187,932,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包括分別於附註34、36及37披露的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按季度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股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6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借貸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8,033	499,1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44	7,384
	<u>1,034,077</u>	<u>506,581</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975,569	475,886
換股權衍生負債	22,022	-
	<u>997,591</u>	<u>475,886</u>

###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投資、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收(付)一名少數股東、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及一名關連人士的款項、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公司有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而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及貿易應付款以人民幣及歐羅計值，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約75%的銷售額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差不多37%的成本以並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因此，以美元進行的銷售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而監察外匯風險。

於呈報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b>資產</b>		
人民幣	4,517	38
歐羅	472	131
<b>負債</b>		
人民幣	12,553	202
歐羅	1,975	3,557
美元	130,769	260,015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歐羅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及歐羅兌港元上升及下跌7%的敏感度的詳情。7%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率，並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結日以外幣匯率7%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人民幣及歐羅兌有關貨幣增強7%時，正數即表示本集團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及歐羅兌有關貨幣匯率減弱7%，則將對本集團的溢利產生同額並相反的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		歐羅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或虧損(i)	562	11	105	240

- (i) 此主要與於年結時在本集團內的尚未收回及尚未支付人民幣及歐羅的風險有關。

本集團對外幣的敏感度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人民幣款項增加。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定息借貸、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4、36及37)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亦須承受與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6)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採取維持其大部份借款利息浮動的政策，藉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其因本集團的港元(「港元」)計值借款所致。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款於結算日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該分析乃使用年內未償還負債平均數額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乃採用50點子的上升或減少，並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於2007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跌50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2,928,000港元(2006年：1,474,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利率敏感度已上升，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籌集的定期借貸增加(附註36)。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可供出售投資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有關投資與若干香港及亞洲的股票指數(見附註25所披露)及換股權衍生負債有關。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所承受的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呈報日所承受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上升／下跌5%，則本集團的投資估值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302,000港元(2006年：增加／減少約369,000港元)。

倘就計算換股權衍生負債的二項模式所用的波幅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將因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1,515,000港元及1,475,000港元(2006年：無)。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的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估值所用的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會互相影響。

#### 信貸風險

於2007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方及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乃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具備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的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很大程度上倚賴少數客戶進行其絕大部分業務。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45% (2006年：50%)。任何該等客戶未能還款對本集團的溢利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藉對該等客戶施加信貸限額管理是項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而言主要集中於亞洲及歐洲，分別佔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總額55%及45% (2006年：27%及73%)。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亦因應收一間連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於當中擁有實體權益)款項產生，於2007年12月31日約為174,388,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由於與該關連公司繼續進行貿易及交收，故風險屬微不足道。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為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具信譽的中國及香港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表格包括未貼現現金流及主要現金流。

	加權 平均利率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千港元	總未貼 現現金流 千港元	於結算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2007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	164,352	20,123	-	-	184,475	184,47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夥伴借貸	2.8%	-	-	14,113	-	-	14,113	13,44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夥伴款項	-	-	-	17,097	-	-	17,097	17,097
應付一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	-	-	5,812	-	-	5,812	5,812
可換股可贖回								
優先股(附註)	15.0%	-	-	-	-	99,945	99,945	68,071
融資租賃責任	3.2%	-	262	786	891	1,277	3,216	2,929
銀行借款								
一定息	5.5%	-	-	-	52,183	-	52,183	48,206
一浮息	4.8%	-	294,656	143,599	130,611	96,979	665,845	634,931
銀行透支	1.6%	617	-	-	-	-	617	607
		<u>617</u>	<u>459,270</u>	<u>201,530</u>	<u>183,685</u>	<u>198,201</u>	<u>1,043,303</u>	<u>975,569</u>
2006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	60,475	3,707	-	-	64,182	64,18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夥伴借貸	3.0%	-	-	6,386	5,698	-	12,084	11,44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夥伴款項	-	-	-	6,682	-	-	6,682	6,682
融資租賃責任	3.2%	-	92	276	368	298	1,034	924
銀行借款								
一定息	5.4%	-	-	-	21,512	-	21,512	20,000
一浮息	2.8%	-	242,869	49,190	81,776	9,081	382,916	372,581
銀行透支	0.7%	76	-	-	-	-	76	76
		<u>76</u>	<u>304,436</u>	<u>66,241</u>	<u>109,354</u>	<u>9,379</u>	<u>488,486</u>	<u>475,886</u>

附註：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隨時轉換為附屬公司的普通股(附註37)。上表所示的未貼現現金流指根據合約條款應付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票面息及本金。

####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持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經參考所報市場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利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本的公認定價模式計算；及
- 換股權衍生負債的公平值以二項模式計量。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收益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成衣及服飾銷售	913,424	551,924
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	123,532	59,406
專利權費用收入	—	359
	<u>1,036,956</u>	<u>611,689</u>

##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把業務歸為兩類(2006年：三類)，分別為成衣及服飾製造及銷售、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並按此作為本集團呈報基本分類資料的基準。

該等業務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額	913,424	123,532	—	1,036,956
業務間銷售額	7,381	—	(7,381)	—
合計	<u>920,805</u>	<u>123,532</u>	<u>(7,381)</u>	<u>1,036,956</u>

分類銷售額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 業績

分類業績	<u>157,376</u>	<u>1,627</u>	<u>—</u>	159,003
未攤分收入				8,076
未攤分公司費用				(9,8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249
融資成本				<u>(40,517)</u>
除稅前溢利				129,952
所得稅開支				<u>(21,828)</u>
年度溢利				<u>108,124</u>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資產負債表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879,793	167,479	1,047,272
未攤分公司資產			606,955
			<u>1,654,227</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81,329)	(40,451)	(221,780)
未攤分公司負債			(849,887)
			<u>(1,071,667)</u>

## 其他資料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添置資本	31,384	39,294	56,181	126,85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44	234	–	1,278
無形資產攤銷	–	631	–	631
折舊	11,111	3,896	–	15,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1,059	–	1,061
貿易應收款備抵	2,098	1,128	–	3,226
存貨備抵	–	1,675	–	1,675
	<u>–</u>	<u>1,675</u>	<u>–</u>	<u>1,675</u>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其他	抵銷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額	551,924	59,406	359	-	611,689
業務間銷售額	6,328	1,084	-	(7,412)	-
合計	<u>558,252</u>	<u>60,490</u>	<u>359</u>	<u>(7,412)</u>	<u>611,689</u>

分類銷售額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21,445</u>	<u>91</u>	<u>61</u>	<u>-</u>	121,597
未攤分收入					3,477
未攤分公司費用					(11,029)
融資成本					<u>(23,256)</u>
除稅前溢利					90,789
所得稅開支					<u>(13,296)</u>
年度溢利					<u><u>77,493</u></u>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其他	合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539,854	50,521	-	590,375
未攤分公司資產				<u>264,432</u>
				<u><u>854,807</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73,453)	(13,974)	(6)	(87,433)
未攤分公司負債				<u>(422,163)</u>
				<u><u>(509,596)</u></u>



## 其他資料

	成衣及 服飾銷售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添置資本	53,867	7,696	-	61,56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23	-	-	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73	2,166	-	10,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80	116	-	696

## 地區分類

本集團年內收益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歐洲	722,370	476,284
中國	270,699	86,363
其他	43,887	49,042
	<u>1,036,956</u>	<u>611,689</u>

以下為按照資產分佈之地區，對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分析：

	分類資產 賬面值		額外物業、廠房 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中國	653,889	416,110	122,037	52,241
香港	188,624	127,743	4,779	9,308
澳門	165,793	45,737	42	13
歐洲	38,966	785	1	1
	<u>1,047,272</u>	<u>590,375</u>	<u>126,859</u>	<u>61,563</u>

## 9. 其他收益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482	3,298
來自一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息收入	371	179
利息收入總額	7,853	3,477
從客戶及供應商收取的付運費	89	46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78	-
來自一共同控制實體的管理費收入	2,276	180
來自外界客戶的管理費收入	1,214	-
授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677	-
專利權費用收入	385	-
雜項收入	2,323	1,435
	<u>15,095</u>	<u>5,554</u>

## 10. 融資成本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透支		
- 5年內	39,705	22,535
- 逾5年	307	387
融資租賃責任	134	155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371	179
	<u>40,517</u>	<u>23,256</u>

##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22	1,12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95,531	391,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07	10,239
無形資產攤銷	631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78	623
存貨備抵	1,675	-
貿易應收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3,2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61	696
匯兌虧損	579	2,542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3)	12,372	8,967
- 其他員工成本	71,032	35,5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647	3,026
	<u>88,051</u>	<u>47,578</u>

## 12. 所得稅開支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	16	11
其他司法權區	18,755	13,345
	<u>18,771</u>	<u>13,356</u>
往年撥備不足(超出)：		
香港	94	282
其他司法權區	(72)	(6)
	<u>22</u>	<u>276</u>
遞延稅項(附註38)：		
本年度	3,035	(336)
	<u>21,828</u>	<u>13,296</u>

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各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企所得稅」)豁免，及其後3個年度的50%稅項減免(「稅務優惠」)。故此，經計及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稅項豁免及稅項寬減後，該等附屬公司已分別計提撥備。

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會將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改為25%。稅務優惠適用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且於2008年1月1日前可享有稅務優惠之附屬公司。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9,952</u>	<u>90,789</u>
按本地所得稅率24%計算的稅項 (2006年：24%) (附註)	31,189	21,7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716	1,325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979)	(295)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7,934)	(15,857)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034	(1,03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4,190	7,026
未確認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64
動用未確認其他可扣除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24)	-
往年撥備不足淨額	22	276
其他	(186)	-
年度所得稅開支	<u>21,828</u>	<u>13,296</u>

附註：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由其有權享有24%的優惠稅率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

### 13. 董事酬金

	Marcello Antonio											2007年 合計 千港元
	岳欣禹 千港元	鄧翠儀 千港元	黃明揚 千港元	鄧惠霞 千港元	Appella 千港元	Piva 千港元	林漢強 千港元	余建明 千港元	勞明智 千港元	浦炳榮 千港元	關雄生 千港元	
2007年												
袍金	28	-	-	-	517	771	360	360	240	240	240	2,75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0	4,000	730	365	396	-	-	-	-	-	-	7,2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3	119	-	-	-	-	-	-	158
獎勵(附註b)	300	500	120	-	292	52	30	-	-	-	-	1,294
股份支付的補償	203	164	103	-	103	99	102	99	-	-	-	873
酬金總額	<u>2,343</u>	<u>4,676</u>	<u>965</u>	<u>368</u>	<u>1,427</u>	<u>922</u>	<u>492</u>	<u>459</u>	<u>240</u>	<u>240</u>	<u>240</u>	<u>12,372</u>

	2006年										
	岳欣禹 千港元	鄧翠儀 千港元	黃明揚 千港元	Marcello Appella 千港元	Antonio Piva 千港元	林漢強 千港元	余建明 千港元	勞明智 千港元	浦炳榮 千港元	關雄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06年											
袍金	34	28	-	434	-	195	195	130	130	130	1,27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18	2,665	751	-	1,343	-	-	-	-	-	6,2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235	-	-	-	-	-	-	271
獎勵(附註b)	-	200	53	275	-	-	-	-	-	-	528
股份支付的補償	142	113	72	72	72	72	72	-	-	-	615
酬金總額	<u>1,706</u>	<u>3,018</u>	<u>888</u>	<u>1,016</u>	<u>1,415</u>	<u>267</u>	<u>267</u>	<u>130</u>	<u>130</u>	<u>130</u>	<u>8,967</u>

附註：

a. 鄧惠霞女士於2007年10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

b. 支付予董事的獎勵乃按酌情基準而釐定。

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拒收及同意拒收任何酬金。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招徠其加盟或於其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賠償。

年內，本公司就各董事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5,750,000份(2006年：4,300,000)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6。

####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中，有4名(2006年：4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該等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1名(2006年：1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1	1,1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18
	<u>1,333</u>	<u>1,237</u>

## 15. 股息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2006年：3港仙)	8,479	7,586
2006年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2005年：零)	17,757	—
	<u>26,236</u>	<u>7,586</u>

董事已提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2006年：7港仙)，惟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07,747	78,128
根據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對分佔		
一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372)	—
	<u>107,375</u>	<u>78,128</u>

## 股份數目

	2007年 千位 (附註)	2006年 千位 (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7,204	214,058
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1,717	168
	<u>268,921</u>	<u>214,226</u>

附註：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於2007年及2006年較股份平均市價高。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家具、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06年1月1日	81,013	20,061	2,099	13,407	7,618	6,619	130,817
匯兌差額	3,240	802	9	533	187	103	4,874
增添	18,051	17,240	5,324	4,714	15,276	958	61,563
轉讓	38,103	(38,103)	-	-	-	-	-
出售	-	-	(1,525)	-	(1,162)	(1,665)	(4,352)
於2006年12月31日	140,407	-	5,907	18,654	21,919	6,015	192,902
匯兌差額	9,662	704	327	1,318	1,312	415	13,738
增添	7,398	23,562	9,230	2,349	12,068	5,254	59,861
出售	-	-	(529)	(160)	(669)	-	(1,358)
於2007年12月31日	157,467	24,266	14,935	22,161	34,630	11,684	265,143
<b>折舊</b>							
於2006年1月1日	3,087	-	1,040	1,437	2,153	1,388	9,105
匯兌差額	61	-	2	27	25	14	129
年度撥備	3,639	-	1,753	1,212	2,404	1,231	10,239
於出售時註銷	-	-	(1,039)	-	(225)	(413)	(1,677)
於2006年12月31日	6,787	-	1,756	2,676	4,357	2,220	17,796
匯兌差額	721	-	48	264	303	159	1,495
年度撥備	4,014	-	2,457	1,685	5,097	1,754	15,007
於出售時註銷	-	-	(41)	(21)	(76)	-	(138)
2007年12月31日	11,522	-	4,220	4,604	9,681	4,133	34,160
<b>賬面值</b>							
於2007年12月31日	145,945	24,266	10,715	17,557	24,949	7,551	230,983
於2006年12月31日	133,620	-	4,151	15,978	17,562	3,795	175,106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

有關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約為3,024,000港元(2006年：810,000港元)。此外，有關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家具、裝置及設備約為93,000港元(2006年：127,000港元)。

##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增添	56,181
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3,249
匯兌調整	2,075
	<hr/>
於2007年12月31日	<u>71,505</u>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在該日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所進行之估值得出。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並具備適當資格及曾對近期有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之估值，乃於參考相似物業之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後得出。

本集團所有按中期租賃以經營租賃形式於中國持有作出租用途之投資物業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 19. 無形資產

	專營權 千港元
成本	
年內增添及於2007年12月31日結餘	10,817
攤銷	
年內撥備及於2007年12月31日結餘	(631)
	<hr/>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u>10,186</u>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獲授十年期鞋類及成衣專營權及分銷權訂立專營權協議，有效期至2017年5月，代價約10,817,000港元(歐羅1,000,000元)。專營權及分銷權按專營權協議之條款攤銷。

##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產生及於2007年12月31日之結餘	20,800
	<hr/>

於2007年6月26日，本集團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Well Metro Group Limited(「Well Metro」)額外權益，現金代價為20,800,000港元。Well Metro於收購當日擁有負債淨額，因此本集團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20,800,000港元確認為商譽。



## 21. 商譽減值虧損

於收購時，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Well Metro經營之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業務），預期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會帶來得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確認並無商譽減值，因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業務表現理想，並於2007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錄得正數。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20,800,000港元，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涵蓋三年期之財政預算按折現率每年12%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三年期間後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以0%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預算毛利率之現金流入及流出之估計，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下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總額超過其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 22. 預付租賃款項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	<u>66,300</u>	<u>60,637</u>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389	1,246
非流動資產	<u>64,911</u>	<u>59,391</u>
	<u>66,300</u>	<u>60,637</u>

金額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使用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明書所述分50年於合併收益表內解除。

##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由本集團 間接持有的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活動
			2007年	2006年	
Lotto Nanjing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已註冊股本	46.7%	35.0%	採購、分銷成衣及鞋類
Lotto Shanghai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已註冊股本	46.7%	35.0%	採購、分銷成衣及鞋類
STF Nanjing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已註冊股本	46.7%	35.0%	採購、分銷成衣及鞋類
STF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中國	已註冊股本	46.7%	35.0%	採購、分銷成衣及鞋類
Shanghai Sisle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已註冊股本	46.7%	-	採購、分銷成衣及鞋類
M.T.T. Yangzhou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已註冊股本	50.0%	50.0%	採購、分銷成衣及鞋類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地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會令資料過度冗長。

本集團按比例合併列賬分佔於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載列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8,217	45,138
非流動資產	15,539	9,155
流動負債	92,629	51,498
非流動負債	12,345	5,167
	<u>88,217</u>	<u>45,138</u>
收入	87,724	21,282
開支	(88,930)	(30,207)
	<u>(88,930)</u>	<u>(30,207)</u>

## 24. 共同控制實體借貸／共同控制實體借貸

非流動資產下之一共同控制實體借貸為無抵押、按年息5厘計息及不須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

流動資產下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還包括無抵押、年息5厘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2,250,000港元(2006年：1,573,000)。剩餘即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25. 可供出售投資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基金－非上市債務證券	6,044	7,384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3,174	1,960
非流動資產	2,870	5,424
	<u>6,044</u>	<u>7,384</u>

基金為Hang Seng 100%及108% Capital Guaranteed HK Equity Fund (2006年：HSBC 107 Capital Guaranteed Asia Fund、Hang Seng 100%及108% Capital Guaranteed HK Equity Fund)。潛在投資回報包括投資成本的全數歸還，另加與若干香港及亞洲股本指數表現掛鈎的回報，保證回報率為投資成本的8%。

## 26. 存貨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0,119	42,524
在製品	133,538	54,537
製成品	24,902	10,254
	<u>178,559</u>	<u>107,315</u>

## 27. 貿易應收款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247,156	188,065
減：呆帳備抵	(3,397)	(133)
	<u>243,759</u>	<u>187,932</u>

一般而言，本集團對容許貿易客戶有平均60至9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扣除減值)：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23,661	178,755
91至180日	8,810	6,700
181至360日	9,834	619
360日以上	1,454	1,858
	<u>243,759</u>	<u>187,932</u>
總計	<u>243,759</u>	<u>187,932</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為31,545,000港元(2006年：19,371,000港元)之應收款，於2007年12月31日為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因信貸品質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貿易應收款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447	10,194
91至180日	8,810	6,700
181至360日	9,834	619
360日以上	1,454	1,858
	<u>31,545</u>	<u>19,371</u>
總計	<u>31,545</u>	<u>19,371</u>

呆賬備抵之變動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3	133
匯兌差額	38	-
於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226	-
	<u>3,397</u>	<u>133</u>
年末結餘	<u>3,397</u>	<u>133</u>

**28.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於2007年12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Well Metro向一名少數股東發行6,689,000港元之若干普通股，於2007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

於2006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為應收Morgan S.A.的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對所作出的銷售給予90日的信貸期。該款項於2007年悉數償還。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的賬齡分析：

	2006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35
91至180日	26
181至360日	39
總計	<u>1,300</u>

於2006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包括賬面總值65,000港元的款項，其於呈報日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抵押品。結餘已於其後償付。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的賬齡

	2006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26
181至360日	39
總計	<u>65</u>

**2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07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名稱	
H4T S.r.l. (「H4T」) (附註)	<u>174,388</u>

附註：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這間公司有實益權益。

上述款項為貿易應收款。該等數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本集團給予12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結算應收該間關連公司款項(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

	千港元
0至90日	83,132
91至180日	85,036
181至360日	6,220
	<hr/>
總計	<u>174,388</u>

本集團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包括賬面總值20,070,000港元(2006年：零)的款項，其於2007年12月31日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齡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13,850
181至360日	6,220
	<hr/>
總計	<u>20,070</u>

### 30.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用作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抵押存款平均固定利息為2.6厘(2006年：3.1厘)。銀行結餘乃按市場利率介乎1.0厘至2.0厘(2006年：2.0厘至4.0厘)計算。

本集團有約378,560,008港元(2006年：165,154,000港元)的結餘及按金，上述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視乎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而定。

###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於2007年12月，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embly Italia S.r.l收購Pianeta Terra S.r.l. (「PT」) 100%權益，金額約為28,450,000港元(歐羅2,500,000元)。PT於2007年註冊成立，在歐洲擁有一項由前股東注入的專利。本集團收購PT以加強其零售業務。然而，於完成收購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出售PT。PT因此以初步確認時持作銷售列賬。

於2008年2月，PT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PT並無錄得盈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將PT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PT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並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極微支出。

### 33.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貿易付款賬齡分析：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1,138	54,924
91至180日	15,138	2,535
181至360日	4,446	731
360日以上	538	441
	131,260	58,631

### 3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於2007年12月31日，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包括無抵押、年息5厘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約7,418,000港元(2006年：2,250,000港元)。剩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06年12月31日，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還包括無抵押、年息5厘及須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5,168,000港元。

## 35.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年內	1,048	368	910	328
多於1年但不多於2年	891	368	798	328
多於2年但不多於3年	761	211	713	187
多於3年但不多於4年	516	81	508	75
多於4年但不多於5年	—	6	—	6
	<u>3,216</u>	<u>1,034</u>	<u>2,929</u>	<u>924</u>
減：日後融資費用	<u>(287)</u>	<u>(110)</u>	<u>—</u>	<u>—</u>
租賃責任現值	<u>2,929</u>	<u>924</u>	<u>2,929</u>	<u>924</u>
減：於1年內償還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u>(910)</u>	<u>(328)</u>
於1年後清償的款項			<u>2,019</u>	<u>596</u>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若干汽車及家具、裝置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5年。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借款利率為3.2厘(2006年：3.2厘)。利率於訂立合同日期為固定。所有租賃均為定期償還及並無安排或然租金付款。

本集團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由出租人所持的租賃資產業權所擔保。

## 36. 銀行借款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為數2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銀團借貸。該筆借貸為3年期可轉讓借貸，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5厘計算，並須按下列方式分兩批償還，即(i)第一批133,330,000港元，須於借貸日期起計12個月分九期等額償還；及(ii)第二批66,670,000港元，須於借貸日期至借貸到期日前一個月期間內以一筆過方式償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並可循環續借，惟不得出現違反借貸條款的事件及／或可能屬違約事件。該筆無抵押銀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為8.0厘(2006年：無)。所得的該筆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683,137	392,581
銀行透支	607	76
	<u>683,744</u>	<u>392,657</u>
分析為：		
有抵押	387,134	333,777
無抵押	296,610	58,880
	<u>683,744</u>	<u>392,657</u>
應付款之賬面值如下：		
於1年內	426,009	287,871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172,724	99,522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82,748	2,422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909	1,215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747	852
多於5年	-	699
	<u>683,137</u>	<u>392,581</u>
減：1年內到期的欠款(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u>(426,009)</u>	<u>(287,871)</u>
1年後到期的欠款(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u>257,128</u>	<u>104,710</u>

本集團浮動息率借款(上述的200,000,000港元銀團借貸除外)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利息每年調整。

本集團的定息借款風險為約48,206,000港元(2006年：20,000,000港元)，合約到期日為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資產擔保(如附註41所披露)。

	2007年	2006年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銀行借款		
一定息	5.7%	5.4%
一浮息	<u>5.0% - 8.0%</u>	<u>5.6% - 7.8%</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款如下：

		以下列年份計值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 人民幣	7,177	—
	— 美元	130,769	260,015
	— 歐羅	1,584	—
		<u>138,530</u>	<u>260,015</u>

### 3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於2007年12月28日，Well Metro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約90,859,000港元（「代價」）發行1,5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每年收取一筆到期孳息，金額相等於發行價格5%，並按年累算。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於發行當日後任何時候兌換Well Metro普通股（惟受若干調整所限，包括按Well Metro及其附屬公司實際溢利而作出之調整或兌換比率）。此外，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兌換與代價同等之金額，且加上自發行日期後三年持有人應得任何孳息。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包含約68,071,000港元的負債部份及約22,022,000港元的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兩個部份。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相關交易成本約766,000港元計入負債部分。於2007年12月31日，負債部份的實際息率為8.6%。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 3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新估值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336)	—	—	(336)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2)	<u>(669)</u>	<u>—</u>	<u>1,005</u>	<u>336</u>
於2006年12月31日	(1,005)	—	1,005	—
滙兌差額	10	(99)	—	(89)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2)	<u>(37)</u>	<u>(3,312)</u>	<u>314</u>	<u>(3,035)</u>
於2007年12月31日	<u>(1,032)</u>	<u>(3,411)</u>	<u>1,319</u>	<u>(3,124)</u>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以撇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7	-
遞延稅項負債	(3,411)	-
	<u>(3,124)</u>	<u>-</u>

本集團約有99,741,000港元(2006年：39,600,000港元)的未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用。已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5,203,000港元(2006年：4,188,000)。由於有關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有關其餘的稅務虧損94,538,000港元(2006年：35,412,000港元)並無作出遞延稅項的資產確認。將於2012年屆滿的尚未確定稅務虧損包括稅務虧損20,417,000港元(2006年：5,439,000港元，於2011年屆滿)，而所有其他餘下稅務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此外，本集團有可扣稅累計稅項折舊約899,000港元(2006年：966,000港元)。已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869,000港元(2006年：零)。並無就上述餘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董事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不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

### 3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06年1月1日	1,000,000	100
於2006年6月13日增加	1,999,000,000	199,900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6年1月1日	1	-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39,999,999	4,000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70,080,000	7,008
變現股份溢價賬時發行股份	140,000,000	14,000
行使購股權	2,800,000	280
	<u>252,880,000</u>	<u>25,288</u>
於2006年12月31日	252,880,000	25,288
股份發行	23,800,000	2,380
行使購股權	6,150,000	615
	<u>282,830,000</u>	<u>28,283</u>
於2007年12月31日	282,830,000	28,283

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根據於2006年6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同日，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39,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收購Full Prosp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b) 透過變現可供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扣除的14,000,000港元，本公司將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按本公司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惟彼等須於2006年6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
- (c) 於2006年7月12日，透過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本公司按每股1.70港元發行70,0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 (d)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1.88港元發行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 (e)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4.29港元發行2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 (f)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分別以行使價1.88港元、2.90港元及2.60港元發行1,000,000、4,800,000及35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普通股合共發行6,150,000股。

####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28披露，Well Metro向一名少數股東發行若干股份，代價約6,689,000港元(2006年：零)。該代價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

誠如附註32披露，收購PT的應付代價約28,450,000港元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支付，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以其他應付款列賬。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自租賃生效起計的總資本值為2,334,000港元(2006年：59,000港元)。

## 41.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批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和銀行借款。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48,099	57,462
可供出售投資	6,044	7,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636	131,162
預付租賃款項	31,471	30,113
	<u>231,250</u>	<u>226,121</u>

## 42. 經營租賃承擔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作出租金付款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19,372	121,192
或然租金	1,380	-
	<u>20,752</u>	<u>12,192</u>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有未來最少須支付的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1年內	12,822	5,127
第2年至第5年	13,405	4,135
	<u>26,227</u>	<u>9,262</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須支付的租金。租賃年期為1至3年。此外，本集團就該等零售店錄得的收入水平向若干零售店支付租金支出。

**43. 資本承擔**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 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59,565	643

誠如附註19披露，根據就授予在中國的專營權及分銷權而訂立之專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5年內於中國開設30間零售店。

**44. 或然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就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有或然負債約70,200,000港元(2006年：零)。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交由受託人基金控制。本集團每月按1,000港元或有關薪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時僱員每月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僱員可享有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以及服務長短計算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這些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本集團對於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僱員亦有若干持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運行(「該等計劃」)。供款為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倘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而須予支付供款，有關供款則於合併收益表內計入。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本身的不同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該等計劃供款時與僱員的全數歸屬。

年內，本集團為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4,805,000港元(2006年：3,297,000港元)。

**4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2016年6月14日屆滿。計劃的目的為通過授予合資格人士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的方式表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從而進一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將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於2006年7月1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於2007年12月31日，有關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7,150,000股（2006年：5,300,000），佔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2006年：2.1%）。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此外，有關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6年7月13日已發行股份的10%，無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有關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無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需預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需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認購，每份購股權支付1.0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期間任何時間內行使，惟不得於計劃屆滿後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賬面值。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13.7.2006	3,800,000	無	13.7.2006至12.7.2009	1.88港元
14.9.2006	860,000	無	14.9.2006至13.9.2009	2.60港元
	1,290,000	14.9.2006至13.9.2007	14.9.2007至13.9.2009	2.60港元
	2,150,000	14.9.2006至13.9.2008	14.9.2008至13.9.2009	2.60港元
7.5.2007	6,000,000	無	7.5.2007至7.5.2010	2.90港元
9.10.2007	840,000	無	9.10.2007至8.10.2010	4.91港元
	435,000	9.10.2007至8.10.2008	9.10.2008至8.10.2010	4.91港元
	725,000	9.10.2007至8.10.2009	9.10.2009至8.10.2010	4.91港元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2006年			於2007年		
	2006年 授出	2006年 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3.7.2006	3,800,000	(2,8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4.9.2006	4,300,000	-	4,300,000	-	(350,000)	3,950,000
7.5.2007	-	-	-	6,000,000	(4,800,000)	1,200,000
9.10.2007	-	-	-	2,000,000	-	2,000,000
	<u>8,100,000</u>	<u>(2,800,000)</u>	<u>5,300,000</u>	<u>8,000,000</u>	<u>(6,150,000)</u>	<u>7,150,000</u>
可於年終行使	<u>          </u>	<u>          </u>	<u>1,860,000</u>	<u>          </u>	<u>          </u>	<u>3,55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2.26港元</u>	<u>1.88港元</u>	<u>2.46港元</u>	<u>3.40港元</u>	<u>2.72港元</u>	<u>3.28港元</u>

就年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及緊接行使日期前的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4.44港元(2006年：2.39港元)及4.53港元(2006年：2.39港元)。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2007年5月7日及2007年10月9日授出，當日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日期的股價分別為2.90港元及4.91港元。於該等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2,664,000港元及2,852,000港元。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2006年7月13日及2006年9月14日授出，當日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日期的股價分別為1.88港元及2.60港元。於該等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273,000港元及2,289,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之輸入值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13.7.2006	14.9.2006	7.5.2007	9.10.2007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1.88港元	2.50港元	2.88港元	4.77港元
行使價	1.88港元	2.60港元	2.90港元	4.90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45%	45%	55.7%	61.5%
預期年期	無	1.5至2.5年	3年	1年至2.5年
無風險比率	4.4%	3.8%	3.8%至4.0%	3.7%至3.8%
預期股息回報	3.0%	3.0%	4.0%	3.0%

附註：預期波幅乃使用其他從事同一行業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股價波幅釐定。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估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數據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數據之變數而有所不同。

在管理層慎重估算下，模式中之預期有效期已因應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的影響而有所調整。

本集團確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總開支約4,141,000港元(2006年：1,889,000港元)。



## 47.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Morgan S.A.*	銷售製成品	-	38,222
Long Wise (Holdings) Limited <sup>+</sup>	服務費	268	281
斯通富來(中國)有限公司*	已收利息收入	371	179
	已收管理費收入	690	180
STF (Nanjing) Garment Limited*	已收租賃收入	125	-
Lotto (Nanjing) Garment Co. Ltd*	銷售製成品	2,083	4,105
	轉讓物業、產房及設備	-	888
	已收租賃收入	427	-
Lotto China Limited*	銷售製成品	-	155
	已收管理費收入	690	-
H4T#(附註)	銷售成衣	201,710	-
	已收採購收入	12,167	-
M.T.T. Yangzhou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83	-
	已收管理費收入	896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關連公司恒寶利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Hembly Yangzhou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之銀行貸款之擔保人，該筆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000,000(2006年：零)。

+ 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

\* 該公司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該公司實益權益。

一共同控制實體斯通富來(中國)有限公司(「斯通富來中國」)的合營夥伴Stonefly S.P.A.，與恒寶利製衣為斯通富來中國獲授約22,000,000港元(2006年：18,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擔任聯合擔保人。於2007年12月31日，斯通富來中國已動用其中款項約9,800,000港元(2006年：10,424,000港元)。

根據若干主牌照協議，Morgan S.A.向本集團授出特許牌照，當中包括在繳付專利權費用(根據於2004年起五年期間製造並有權再重續五年的牌照產品的數目計算)的規限下，授予分牌照、製造及出售若干Morgan S.A.牌照產品的權利。於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就該等主牌照協議繳付專利權費用。

附註：與H4T交易性質與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7年7月26日刊發之通函。

## 48. 主要管理層酬勞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各年度的酬金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341	8,081
其他長期福利	158	271
股份支付	873	615
	12,372	8,967
	12,372	8,96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走勢而釐定。

## 49.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7年	2006年	
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成衣
恒寶利(南京)服裝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100%	100%	製衣
亨百利(南京)制衣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0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恒寶利製衣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法定資本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銷售成衣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7年	2006年	
M.D.T. Sourcing (Chin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780,000港元	51%	51%	銷售成衣
摩根(南京)制衣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美元	51%	51%	製衣及貿易
欣隆(南京)服裝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美元	93.33%	70%	製衣及採購成衣
Scienw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93.33%	70%	批發成衣
恒寶利(揚州)制衣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衣及貿易
Hembly Italy S.R.L.	意大利	註冊資本 50,000歐羅	100%	100%	銷售成衣
Yangzhou Sunrise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附註：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於冗長。

除Well Metro發行1,500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為90,859,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擁有權益外，於年底，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II. 負債聲明

### 借款及或然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即就發售章程付印前本負債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付債務證券、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為約680,014,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約205,453,000港元、有抵押及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約373,497,000港元、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約17,727,000港元、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約7,67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負債部分約75,667,000港元。

除前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任何借款形式的其他借款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款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及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就上述負債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2009年2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現行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 III.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用信貸融資及估計來自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所需。

## IV.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 簡明合併收益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35,740	367,351
銷售成本		(499,848)	(234,937)
毛利		235,892	132,414
其他收入		13,516	4,166
行政開支		(93,448)	(55,5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45,287)	(12,916)
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的虧損	16	(4,453)	–
融資成本	4	(23,221)	(14,782)
除稅前溢利		82,999	53,337
所得稅開支	5	(21,111)	(7,676)
期內溢利	6	<u>61,888</u>	<u>45,661</u>
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768	45,647
少數股東權益		120	14
		<u>61,888</u>	<u>45,661</u>
股息	7	<u>19,812</u>	<u>17,758</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21.82港仙</u>	<u>18.01港仙</u>
– 攤薄		<u>21.69港仙</u>	<u>17.96港仙</u>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6月30日

	附註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24,202	230,983
投資物業	9	32,992	71,505
無形資產		15,615	10,186
商譽		36,303	20,800
預付租賃款項		68,446	64,91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		–	5,168
可供出售投資		8,630	2,870
遞延稅項資		71	287
		<u>486,259</u>	<u>406,7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8,951	178,559
貿易應收款	10	408,638	243,75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271	109,058
預付租賃款項		1,481	1,38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		6,023	8,273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1	–	6,689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12	202,738	174,38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224	6,609
可供出售投資		3,166	3,1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463	48,09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192,833	313,7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631	112,223
		<u>1,407,419</u>	<u>1,205,987</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3	<u>23,520</u>	<u>41,530</u>
		<u>1,430,939</u>	<u>1,247,517</u>

	附註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14	126,424	131,2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0,550	84,73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	13,44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13,173	17,097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5,81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前合營夥伴借貸		14,835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前合營夥伴款項		16,582	–
應付稅項		42,159	26,064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903	910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5	618,039	426,009
銀行透支		19,103	607
		<u>941,768</u>	<u>705,93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3	18,055	13,080
		<u>959,823</u>	<u>719,016</u>
流動資產淨額		<u>471,116</u>	<u>528,50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57,375</u>	<u>935,211</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1,571	2,019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5	184,423	257,12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6	71,869	68,071
換股權衍生負債	16	26,475	22,022
遞延稅項負債		7,913	3,411
		<u>292,251</u>	<u>352,651</u>
		<u>665,124</u>	<u>582,56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	28,303	28,283
儲備		628,274	546,624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本		656,577	574,907
少數股東權益		8,547	7,653
		<u>665,124</u>	<u>582,560</u>

## 簡明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企業 擴展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分批收購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經審核)	25,288	94,496	2,015	7,460	10,958	1,889	30,052	(112)	-	173,144	345,190	21	345,2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903	-	-	-	-	-	14,903	-	14,90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	185	-	-	185	-	185
直接於股本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	14,903	-	-	185	-	-	15,088	-	15,088
期內溢利	-	-	-	-	-	-	-	-	-	45,647	45,647	14	45,661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14,903	-	-	185	-	45,647	60,735	14	60,749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	3,142	-	-	-	-	3,142	-	3,142
行使購股權	165	3,570	-	-	-	-	-	-	-	-	3,735	-	3,735
已派股息	-	-	-	-	-	-	-	-	-	(17,758)	(17,758)	-	(17,758)
於200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5,453	98,066	2,015	7,460	25,861	5,031	30,052	73	-	201,033	395,044	35	395,079
於2008年1月1日(經審核)	28,283	210,685	2,015	10,931	38,744	2,505	30,052	508	-	251,184	574,907	7,653	582,5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6,580	-	-	-	-	-	36,580	774	37,35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	-	(103)	-	-	(103)	-	(103)
分批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為 附屬公司所產生並直接 於股本確認的重估增加	-	-	-	-	-	-	-	-	1,118	-	1,118	-	1,118
直接於股本確認的 收入(支出)淨額	-	-	-	-	36,580	-	-	(103)	1,118	-	37,595	774	38,369
期內溢利	-	-	-	-	-	-	-	-	-	61,768	61,768	120	61,888
期內已確認收入(支出)總額	-	-	-	-	36,580	-	-	(103)	1,118	61,768	99,363	894	100,257
確認以股權結算 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	1,539	-	-	-	-	1,539	-	1,539
行使購股權	20	560	-	-	-	-	-	-	-	-	580	-	580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 撥至股份溢價	-	100	-	-	-	(100)	-	-	-	-	-	-	-
已派股息	-	-	-	-	-	-	-	-	-	(19,812)	(19,812)	-	(19,812)
於200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303	211,345	2,015	10,931	75,324	3,944	30,052	405	1,118	293,140	656,577	8,547	665,124



附註：

- (a)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至企業擴展資金，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企業擴展資金可用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
- (b)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淨溢利而撥出款項，除非撥用總額已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
- (c) 特別儲備包括：
  - i)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05年5月一次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與由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Full Prosper」)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ii)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根據2006年6月一次集團重組收購Full Prosper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2,157)	(103,773)
投資活動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0,934	(45,28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2,636	20,5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8	338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16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74)	(14,913)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6,574)	(20,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7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198	(59,877)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所得		1,308,334	1,009,672
銀行借款還款		(1,206,007)	(753,815)
已付利息		(23,221)	(14,782)
已派股息		(19,812)	(17,758)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8,208	4,1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502	227,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457)	63,828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10,175	3,60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616	30,90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334	98,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631	111,373
銀行透支		(19,103)	(13,034)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	-
		68,334	98,339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以重估款項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當)的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的相符一致，惟下之所述除外：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扣除隨後的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詮釋(「新詮釋」)，並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

應用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往期確認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影響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呈報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額	623,300	112,440	–	735,740
業務間銷售額	3,728	–	(3,728)	–
合計	<u>627,028</u>	<u>112,440</u>	<u>(3,728)</u>	<u>735,740</u>
業務間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業績	<u>103,209</u>	<u>12,039</u>	<u>–</u>	115,248
未攤分收入				2,737
未攤分公司費用				(7,312)
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的虧損				(4,453)
融資成本				<u>(23,221)</u>
除稅前溢利				82,999
所得稅開支				<u>(21,111)</u>
期內溢利				<u>61,888</u>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額	337,100	30,251	–	367,351
業務間銷售額	544	–	(544)	–
合計	<u>337,644</u>	<u>30,251</u>	<u>(544)</u>	<u>367,351</u>
業務間銷售額乃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業績	<u>72,897</u>	<u>2,307</u>	<u>–</u>	75,204
未攤分收入				2,346
未攤分公司費用				(9,431)
融資成本				<u>(14,782)</u>
除稅前溢利				53,337
所得稅開支				<u>(7,676)</u>
期內溢利				<u>45,661</u>

##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支出：		
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透支		
– 五年內	22,904	14,323
– 逾五年	–	152
融資租賃責任	70	12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247	185
	<u>23,221</u>	<u>14,782</u>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由2008至2009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率下調1%至16.5%。下調利得稅率之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期及遞延稅項內。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 (2007年：17.5%)。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使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7% (2007年：12%)。

於2007年3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頒佈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已於2008年1月1日起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更改為2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行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16,599	7,369
往年撥備不足：		
香港	—	307
遞延稅項：		
今年	4,512	—
	21,111	7,676

## 6.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55	7,142
無形資產攤銷	1,595	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63	623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攤銷	3,7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53	1
貿易應收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2,438	—
匯兌(收益)虧損	(7,179)	1,903

## 7.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08年6月23日向股東派發2007年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2007年：每股7港仙)。

董事已決定向於2008年10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2007年：每股3港仙)。

## 8. 每股盈利

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期內溢利)	61,768	45,647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而對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222)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61,546</u>	<u>45,647</u>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3,021	253,518
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793	57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3,814</u>	<u>254,092</u>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入約8,903,000港元租賃裝修。本集團亦分別購入約679,000港元及5,437,000港元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俱、固定設施及設備，以提升其產能。此外，本集團投入約34,955,000港元用於建設揚州的工廠廠房，以提升其產能。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將若干物業由賺取租金用途變為行政用途，43,231,000港元金額經已由投資物業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參考相類物業於2008年6月30日的交易價格所提供的市場憑證而釐定。投資物業於期末的公平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0.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容許貿易客戶有平均60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約4,511,000港元已歸類為持作出售類別的一部份。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

	<b>2008年</b>	<b>2007年</b>
	<b>6月30日</b>	<b>12月31日</b>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90日	387,796	223,661
91至180日	12,676	8,810
181至360日	6,532	9,834
360日以上	1,634	1,454
	<u>408,638</u>	<u>243,759</u>

**11.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於2007年12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Well Metro Group Limited (「Well Metro」)向一名少數股東發行6,689,000港元之若干普通股，該筆款項已於2008年6月30日悉數償還。

**12.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b>2008年</b>	<b>2007年</b>
	<b>6月30日</b>	<b>12月31日</b>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前稱H4T S.r.l.) (附註)	<u>202,738</u>	<u>174,388</u>

附註：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該公司有實益權益。

上述款項為貿易應收款。該等數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本集團給予12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00,389	83,132
91至180日	38,355	85,036
181至360日	63,994	6,220
	<u>202,738</u>	<u>174,388</u>

###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於2008年6月，本集團訂立一份銷售協議出售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Lotto China Limited (「Lotto」) 的50%股權予Lotto的合營夥伴(Lotto主要從事成衣與鞋類分銷及零售)，其交易代價為6,000,000港元。此項交易已於2008年7月完成。

於2007年12月，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embly Italia S.r.l收購Pianeta Terra S.r.l. (「PT」) 100%權益，金額約為28,450,000港元(2,500,000歐元)。PT於2007年註冊成立，在歐洲擁有一項由前股東注入的專利。本集團收購PT以加強其零售業務。然而，於完成收購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出售PT，故PT因此以初步確認時持作銷售列賬。

於2008年2月，PT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PT並無錄得任何盈虧。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內所規定的要求，本集團已將Lotto及PT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14.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約3,383,000港元已歸類為持作出售類別的一部份。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93,673	111,138
91至180日	20,837	15,138
181至360日	11,217	4,446
360日以上	697	538
	<u>126,424</u>	<u>131,260</u>

## 15.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約1,308,334,000港元的新造貿易融資及銀行貸款。該款額按每年市場利率4厘至7厘間計息，並須於提款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擴充業務提供資金。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802,462	683,137
銀行透支	19,103	607
	<u>821,565</u>	<u>683,744</u>
分析為：		
有抵押	590,574	387,134
無抵押	230,991	296,610
	<u>821,565</u>	<u>683,744</u>
應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如下：		
於1年內	618,039	426,009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184,423	172,724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	82,748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	909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	747
	<u>802,462</u>	<u>683,137</u>
減：1年內到期的欠款(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u>(618,039)</u>	<u>(426,009)</u>
1年後到期的欠款(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u>184,423</u>	<u>257,128</u>

## 16.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換股權衍生負債

於2007年12月28日，Well Metro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約90,859,000港元(「代價」)發行1,5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每年收取一筆到期孳息，金額相等於發行價格5%，並按年累算。一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於發行當日後任何時候兌換為一股Well Metro普通股(惟受若干調整所限，包括按Well Metro及其附屬公司實際溢利而作出之調整或兌換比率)。此外，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兌換與代價同等之金額，且加上自發行日期後三年持有人應得任何孳息。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包含約68,071,000港元的負債部份及約22,022,000港元的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兩個部份。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相關交易成本約766,000港元計入負債部份。於2007年12月31日，負債部份的實際息率為8.6%。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於2008年6月30日，換股權衍生負債的公平值由22,022,000港元增至26,475,000港元。公平值4,453,000港元的虧損已即時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價值	
	2008年 6月30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法定：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282,830,000	252,880,000	28,283	25,288
發行股份	–	23,800,000	–	2,380
行使購股權	<u>200,000</u>	<u>6,150,000</u>	<u>20</u>	<u>615</u>
期末／年末	<u>283,030,000</u>	<u>282,830,000</u>	<u>28,303</u>	<u>28,283</u>

期內，本公司因按行使價2.90港元行使的2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合共200,000股普通股。

##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8年4月28日，本集團收購斯通富來(中國)有限公司(「斯通富來」)額外50%已發行的股本，代價約為7,380,000港元(600,000歐元)。進行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以比例合併法將其於斯通富來的50%權益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事項已按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額外50%股權所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15,503,000港元。

交易所收購的淨資產，以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在		
	合併前的		
	賬面值	臨時公平值調整	臨時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的淨資產：			
無形資產	-	2,236	2,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8	-	4,438
存貨	17,574	-	17,574
貿易應收款	12,478	-	12,47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634	-	5,6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6	-	676
貿易應付款	(1,436)	-	(1,43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514)	-	(4,5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532)	-	(43,532)
銀行借款	(9,800)	-	(9,800)
	(18,482)	2,236	(16,246)
減：本集團先前按分配合併計算所持負債淨額			9,241
分批收購重估儲備			(1,118)
商譽			15,503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前合營夥伴的款項			7,380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38

在收購日至結算日期間，斯通富來為本集團的溢利貢獻9,670,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2008年1月1日完成，則期內集團總收益將為740,631,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將為61,48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倘收購事項於2008年1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經營取得的必然收益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 19. 資本及其他承擔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962</u>	<u>59,565</u>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授予在中國十年期鞋類及成衣專營權及分銷權而訂立之專營權協議，有效期至2017年5月。根據專營權協議，本集團承諾於五年內在中國開設30家零售店。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有5家零售店開業，並承諾於五年內開設餘下25家零售店。

## 20.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ong Wise (Holdings) Limited +	已支付服務費	906	888
斯通富來(中國)有限公司 @	已收利息收入	124	185
	已收管理費收入	220	345
樂途中國有限公司 *	已收管理費收入	345	345
樂途(南京)服飾有限公司 *	已收租賃收入	286	-
上海熙絲黎商貿有限公司 *	購買成衣	5,036	-
恒賽爾(揚州)服裝有限公司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9
	銷售成衣	-	5,939
	已收採購收入	446	-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	銷售成衣	125,674	5,123
	已收採購收入	4,658	-
恒賽爾有限公司 *	已收管理費收入	<u>420</u>	<u>79</u>

+ 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

\* 該公司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該公司實益權益。

@ 該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前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於2007年6月30日，前共同控制實體斯通富來的一名股東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為斯通富來獲授約18,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擔任聯合擔保人。於2007年6月30日，斯通富來已動用其中款項約15,297,000港元。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收購斯通富來50%額外股權，故該公司於期末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關連公司就銀行借款約10,360,000港元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銀行擔保。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酬金(以董事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257	4,281
離職後福利	24	18
股份支付	1,539	427
	6,820	4,726

## 21. 結算日後事項

期內，本集團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6,000,000港元代價出售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Lotto的50%股權。持作出售的資產及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之詳情已於附註13內披露。

##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載於下文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2008年6月30日完成。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進行公開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有關調整載列如下。

於2008年6月30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合併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減： 於2008年 6月30日的 無形資產 及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於 2008年6月30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調整 合併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加： 公開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公開 發售後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合併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656,577	(51,918)	604,659	38,350	643,009
完成公開發售前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 (附註3)				2.14 港元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 (附註4)				1.51 港元

附註：

- (1) 有關數字摘錄自本發售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分別為36,303,000港元及15,615,000港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 (2)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認購價每股0.30港元(合共約42,450,000港元)根據公開發售可發行141,515,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100,000港元，且無計入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按於2008年6月30日的 283,03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乃根據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及424,545,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包括於2008年6月30日的 283,03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141,515,000股發售股份)計算。



## II.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Dominic K.F.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21樓2105-06室

電話：2780 0607

傳真：2780 0013

### 有關未經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致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就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日期為2009年2月11日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內。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於2009年2月10日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公開發售141,515,000股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發售章程第93頁至第94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吾等的責任為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的所有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列明的收件人外，吾等概不負責。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受聘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原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憑證，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確保或表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不一定能反映 貴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09年2月11日

##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將為如下：

法定：

<u>2,000,000,000</u>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u>200,000,000</u> 港元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83,03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8,303,000	港元
<u>141,515,000</u>	股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u>14,151,500</u>	港元
<u>424,545,000</u>	股已發行股份(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u>42,454,500</u>	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8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當中8,415,000份購股權經已歸屬予相關參與者，並可由彼等行使，而6,435,000份購股權則尚未歸屬予相關參與者，且不可由彼等行使。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或發售股份的已發行證券。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提呈或尋求申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並無安排致使未來股息獲或同意獲豁免。

## 3. 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及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號3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包銷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永樂街71-77號 嘉匯商業中心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 辦公大樓21樓 2105-06室
財務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第二期 14樓A室
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定代表	岳欣禹先生 關倩鸞女士
公司秘書	關倩鸞女士

#### 4. 各董事及公司秘書詳情

#####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36歲，是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岳先生在香港和中國的成衣業有超過11年經驗。岳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方向及業務策略，同時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新業務發展。他之前於一家中國國營企業江蘇省服裝進出口公司的會計部及銷售部工作了5年。1996年，他辭任江蘇省服裝進出口公司的職位並於1997年開展了自己的服裝貿易業務。岳先生於南京國際關係學院畢業，主修英語，並在河海大學取得環境及自然資源法律碩士學位。岳先生為鄧翠儀女士之配偶。

林漢強先生，68歲，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是本公司副主席，負責集團業務顧問及策略顧問。林先生是前區議會議員、前立法局委任議員、前遠東交易所委員會委員、聯交所前理事會理事及管理委員會副主席(1988年)、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1990年至1994年)、新華社香港分社港事顧問(1994年至1997年)、九廣鐵路公司董事會成員(1998年至2002年)、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成員(1997年至2003年)、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2000年至2006年)及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2001年至2005年)。除在多家公司所擔任的其他職位外，林先生亦是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華廈置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是香港佛教醫院的主席、香港佛教聯合會的副主席、佛教香海正覺蓮社及佛教李莊月明護養院的董事、中國江蘇省企業投資協會的高級顧問、中國楊州市人民政府投資顧問、佛教茂峰法師紀念中學及佛教慈航智林紀念中學校監。林先生於1977年獲頒榮譽勳章，於1981年獲委任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於1993年獲頒大英帝國勳銜O.B.E.，並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管理學會會員。

**鄧翠儀女士**，45歲，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鄧女士在成衣業已有接近20年的經驗，有很強的管理成衣業務能力。在成立本集團之前，鄧女士曾在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採購員；亦曾在一家美國駐香港訂貨辦事處任採購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紡織部團隊，及從樣品至付運過程與買家及賣家聯繫跟進。鄧女士於1988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時裝及服裝科技專業文憑，並於1990年7月取得英國坎特布雷根德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鄧女士是岳欣禹先生的配偶，並為鄧惠霞女士之表親。

**黃明揚先生**，42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香港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黃先生在紡織及成衣業有超過16年的經驗，曾任職採購員及銷售經理等的不同職位，負責處理及跟進訂單，及與海外買家聯繫的工作。黃先生於199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紡織及服裝高級文憑。

**鄧惠霞女士**，46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欣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鄧女士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整體管理。鄧女士曾於安達信及羅兵咸任職，尤其專長於稅務及業務顧問方面，並特別熟悉中國市場。她在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取得教育學士學位並在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取得會計及財務深造文憑。她是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鄧女士為鄧翠儀女士之表親。

**Marcello Appella先生**，54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Hembly Europe SARL的總經理。Appella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法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他在成衣業有超過27年經驗，對歐洲及亞洲市場的業務狀況十分了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Appella先生已為多個國際品牌如Eminence、New Man、Adidas及Jockey International擔任技術顧問以至總經理等不同職務。於1976年7月，Appella先生取得法國University of Montpellier的技術文憑及於1980年7月取得法國米盧斯市的國立紡織工業學院的工程文憑。

### 非執行董事

**Antonio Piva**先生，54歲，自2007年7月31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Piva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意大利之業務發展。在加入本集團之前，Piva先生是克羅地亞Benetton的營運總經理。他的事業於1985年在意大利的Benetton S.p.A開始，並自此一直在Benetton集團管理位於美國及意大利的不同附屬公司。Piva先生在成衣業有超過23年的經驗。於1973年，他取得意大利Istituto Tecnico Statale Commerciale e per Geometri A. Martini的會計及商業文憑。

**余建明**先生，41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大中華區的企業重整、策略及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以及收購合併有超過17年經驗。余先生曾任Credit Agricole Indosuez的執行董事(企業融資)及Indosuez W.I. Carr Securities Limited的董事，負責大中華區的投資銀行業務及證券業務。在此之前，余先生是Dresdner Kleinwort Wasserstein的董事及業務發展主管，負責大中華區的企業融資業務，又在NatWest Markets Corporate Finance Asia Ltd.任職副總裁。在投身投資銀行界前，余先生是安達信的審計經理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核數師。余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他其後在威爾斯大學及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深造，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是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59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於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財務及投資服務有逾30年之專業及業務經驗。於1983年，勞先生獲委任為澳洲太平紳士，他是澳洲執業會計師及澳洲金融服務學會會員。於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勞先生為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11月，勞先生為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8年9月至2008年4月，勞先生為雅域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9年3月至2009年2月，勞先生為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現時，勞先生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此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浦炳榮**太平紳士，61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往22年，浦先生積極參與政府政策及行政機構工作，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自1987年起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為前市政局議員。浦先生在1980年獲得泰國亞洲理工學校的人類居住環境規劃發展科學碩士學位，在1982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又在1983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是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雄生**先生，58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的交易營運、商業銀行業務、投資及風險管理有超過37年的經驗。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近10年。在此之前，他亦曾在多家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工作。1989年，關先生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管理發展證書。關先生是君策發展有限公司、群力企業有限公司及筐博市場策劃有限公司的主席，前兩間公司從事健康食品分銷，而最後一間公司從事天然健康食品銷售及推廣。關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天津港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關倩鸞**女士，41歲，本公司主要的法律及策劃主任兼公司秘書。她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事務。關女士在香港及英國均為合資格的企業融資律師。關女士於取得資格後有15年經驗，專長於企業融資事務，包括創業基金籌劃、上市前融資、(於香港、新加坡及紐約)主板及第二板上市、債務及股權、以及銀行、上市及資訊科技範圍的規例及合規事務。關女士曾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hongkong.com的公司秘書。於2001年至2004年期間，關女士成為何耀棣律師事務所企業融資部的主管，並於此鞏固了她於跨國企業融資及融資交易的網絡及閱歷。



## 5. 於證券中的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岳先生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附註1)	101,829,470(L)	35.98%
	個人(附註4)	50,914,735(L)	17.98%
鄧翠儀	配偶權益(附註5)	152,744,205(L)	53.96%
林漢強	實益擁有人	100,000(L)	0.04%
黃明揚	實益擁有人	10,000(L)	0.004%
Marcello Appella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附註2)	3,588,030(L)	1.27%
余建明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附註3)	5,980,050(L)	2.11%
關雄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L)	0.06%

(L) 指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Charm Hero**」)持有，而Charm Hero為萬順有限公司(「**萬順**」)的全資附屬公司，萬順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 (「**Sycomore**」)持有，而Sycomor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cello 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ycomore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apital Way Management Limited (「**Capital Way**」)持有，而Capital Way為Walt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Walt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建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建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apital Wa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50,914,735股股份指岳先生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Charm Hero有權獲得的發售股份。
5. 該等股份包括Charm Hero所持的101,829,470股股份及岳先生承諾認購的50,914,735股股份，上述股份的權益全被視為及當作由岳先生的配偶鄧翠儀擁有。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岳先生	Complete Expert Limited (「 <b>Complete Expert</b> 」)	信託人	20股普通股(L) (附註1)	20%
	Charm Hero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	100股普通股(L) (附註2)	100%
	萬順	實益擁有人	100股普通股(L)	1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4年9月1日的信託聲明，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岳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持有Complete Expert的2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0%)。
2. Charm Hero為萬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萬順則由岳先生全資擁有。

(L) 指好倉

## (iii) 本公司的購股權

董事名稱	持有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行使價
岳先生	1,0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2)	0.35%	2.60港元
	300,000	9/10/2007 – 8/10/2010 (附註3)	0.11%	4.91港元
	500,000	18/8/2008 – 17/8/2018 (附註5)	0.18%	1.57港元
	<u>1,800,000</u>		<u>0.64%</u>	
鄧翠儀	8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2)	0.28%	2.60港元
	400,000	9/10/2007 – 8/10/2010 (附註3)	0.14%	4.91港元
	500,000	18/8/2008 – 17/8/2018 (附註5)	0.18%	1.57港元
	<u>1,700,000</u>		<u>0.60%</u>	
林漢強	4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2)	0.14%	2.60港元
	200,000	9/10/2007 – 8/10/2010 (附註3)	0.07%	4.91港元
	100,000	18/8/2008 – 17/8/2018 (附註5)	0.04%	1.57港元
	<u>700,000</u>		<u>0.25%</u>	

董事名稱	持有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行使價
黃明揚	25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2)	0.09%	2.60港元
	300,000	9/10/2007 – 8/10/2010 (附註3)	0.11%	4.91港元
	100,000	18/8/2008 – 17/8/2018 (附註5)	0.04%	1.57港元
	<u>650,000</u>		<u>0.23%</u>	
鄧惠霞	300,000	7/5/2007 – 6/5/2010 (附註4)	0.11%	2.90港元
	200,000	18/8/2008 – 17/8/2018 (附註5)	0.07%	1.57港元
	<u>500,000</u>		<u>0.18%</u>	
Marcello Appella	5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2)	0.18%	2.60港元
	250,000	9/10/2007 – 8/10/2010 (附註3)	0.09%	4.91港元
	200,000	18/8/2008 – 17/8/2018 (附註5)	0.07%	1.57港元
	<u>950,000</u>		<u>0.34%</u>	
Antonio Piva	5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2)	0.18%	2.60港元
	100,000	18/8/2008 – 17/8/2018 (附註5)	0.04%	1.57港元
	<u>600,000</u>		<u>0.21%</u>	

董事名稱	持有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行使價
余建明	5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2)	0.18%	2.60港元
	100,000	18/8/2008 – 17/8/2018 (附註5)	0.04%	1.57港元
	600,000		0.21%	

附註：

1. 各位人士所持有的購股權數目與該名人士根據購股權所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相同。
2. 該等購股權於2006年9月14日授出，20%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於2006年9月14日歸屬，並於2006年9月14日至2009年9月13日期間可獲行使。另有30%授出的購股權於2007年9月14日歸屬，並於2007年9月14日至2009年9月13日期間可獲行使。餘下的50%授出的購股權於2008年9月14日歸屬，並於2008年9月14日至2009年9月13日期間可獲行使。
3. 該等購股權於2007年10月9日授出，20%授出的購股權於2007年10月9日歸屬，並於2007年10月9日至2010年10月8日期間可獲行使。另有30%授出的購股權於2008年10月9日歸屬，並於2008年10月9日至2010年10月8日期間可獲行使。餘下的50%授出的購股權於2009年10月9日歸屬，並於2009年10月9日至2010年10月8日期間可獲行使。
4. 該等購股權於2007年5月7日授出，於2007年5月7日歸屬，並將於2007年5月7日至2010年5月6日期間可獲行使。
5. 該等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授出，20%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歸屬，並於2008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期間可獲行使。另有30%授出的購股權於2009年8月18日歸屬，並將於2009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期間可獲行使。餘下的50%授出的購股權將於2010年8月18日歸屬，並將於2010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期間可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董事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中的須具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萬順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附註1)	101,829,470(L)	35.98%
Charm Hero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1,829,470(L)	35.98%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附註2)	15,199,320(L)	5.37%
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附註2)	15,199,320(L)	5.37%
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附註2)	15,199,320(L)	5.37%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附註2)	15,199,320(L)	5.37%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New World Liberty China Ventures Limited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2)	15,199,320(L)	5.37%
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2)	15,199,320(L)	5.37%
Smart Fam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5,199,320(L)	5.37%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3)	90,600,265(L)	21.34%
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3)	90,600,265(L)	21.34%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90,600,265(L)	21.34%
駿溢証券有限公司	其他(附註4)	43,600,265(L)	10.26%
Chan Hoei Len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4)	43,600,265(L)	10.26%
Lao Chio Kuan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4)	43,600,265(L)	10.26%
Kademan Ltd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4)	43,600,265(L)	10.26%
先鋒(中國)有限公司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4)	43,600,265(L)	10.26%

(L) 指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arm Hero持有，而Charm Hero為萬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萬順由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順及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Smart Fa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Smart Fame Holdings Limited為New World Liberty China Ventures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World Liberty China Ventures Ltd.則由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及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各擁有50%。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為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則為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則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ew World Liberty China Ventures Ltd.、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被視為於Smart Fa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3. 該等股份相當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的發售股份。
4. 該等股份指由駿溢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駿溢証券有限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的分包銷協議所分發的發售股份，駿溢証券有限公司為先鋒(中國)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先鋒(中國)有限公司則由Kademan Ltd (其由Chan Hoi Len全資擁有)及Lao Chio Kuan各擁有49.08%及50.9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c) 於附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或擁有權益的 註冊資本的程度	佔附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衡懋有限公司	Long Wise (Holdings) Limited	35 (附註1)	35%
衡懋有限公司	黃偉僊	35 (附註1)	35%
M.D.T. Sourcing (China) Limited	Rich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	382,200 (附註2)	49%
Well Metro Group Limited	All 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1,500 (附註3)	17%



附註：

1. 該35股股份乃Long Wise (Holdings) Limited根據一份日期為2003年8月9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以黃僖僖女士為受益人持有。
2. 該382,200股股份由Rich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3. 該1,500股優先股由All 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賦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中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該等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各服務合約均自2006年6月15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除非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於若干其他情況下，各服務合約亦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嚴重違反服務合約項下有關董事的責任或嚴重不當行為。

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名稱	金額 (港元)
<i>執行董事</i>	
岳先生	1,200,000
林漢強先生	360,000
鄧翠儀女士	1,800,000
黃明揚先生	720,000
鄧惠霞女士	1,440,000
Marcello Appella先生	819,840 (附註)

附註：Marcello Appella先生可享有年薪84,000歐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為1歐元兌9.76港元。

此外，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各財政年度，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溢利淨額(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之前)的15%。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自2006年6月15日(惟Antonio Piva的委任函自2007年7月31日起)起獲委任，為期三年。除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每月可獲取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外，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因彼等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8. 有關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威脅。

##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專家

- (a) 以下為曾於本發售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b)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權，故無任何權利(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委任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發售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發售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發售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 13.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如下：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及H4T s.r.l.(現已易名及重新成立為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為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 並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直接全資擁有)訂立日期為2007年5月25日的有條件採購協議, 據此, H4T s.r.l.已獲委任為恒寶利製衣的獨家採購供應商, 於2007年6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 為所有將於亞洲製造並印有「S.T.」及/或「Sergio Tacchini」商標的運動服裝、休閒服裝及相關配飾的採購提供獨家採購服務。由於於2007年8月22日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故此採購協議於同日成為無條件;
- (b) Charm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Charm Talent」, 其唯一董事於本協議日期過去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本協議日期亦為Well Metro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Spring Castle」)訂立日期為2007年6月26日的協議, 據此, Charm Talent向Spring Castle出售本公司另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ell Metro Group Limited(「Well Metro」)的25股股份。該等Well Metro的25股股份當時相當於Well Metro註冊股本的25%, 而該等Well Metro的25股股份代價為20,800,000.00港元;
- (c) 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全資擁有的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Charm Hero」)及配售代理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大華」)訂立日期為2007年6月29日的配售及包銷協議, 據此, 大華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4.29港元向獨立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包銷配售由Charm Hero持有的23,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 而配售事項於2007年7月13日或之前完成。於2007年6月29日, 本公司與Charm Hero另訂立認購協議, 據此, Charm Hero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4.29港元再次向本公司認購23,800,000股新認購股份(「認購股份」);
- (d)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pring Castle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ll 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All Field」)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19日的協議, 據此, Spring Castle同意向All Field出售本公司當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ell Metro股本中1,5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可贖回可累計可兌換優先股(「優先股」)。優先股相當於Well Metro的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16.67%, 出售代價為90,859,500.00港元;

-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與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及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訂立一項日期為2008年11月14日的有條件採購協議，據此，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再獲委任為恒寶利製衣獨家採購供應商，於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為所有在亞洲製造並印有「S.T.」及／或「Sergio Tacchini」商標的運動服裝、優閒服裝及相關配飾提供所有採購服務。於2008年12月30日收到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此項採購協議於同日成為無條件；
- (f)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pring Castle與實益擁有All Field (Well Metro的主要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聯繫人士Prime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Primewill」)所訂立一項日期為2008年12月3日的有條件協議。根據此項協議，Spring Castle將出售Well Metro股本中7,500股(相當於Well Metro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3.33%)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Primewill，代價為100,000,000.00港元；及
- (g) 包銷協議。

#### 14. 一般事項

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倘出現歧異，本發售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直至2009年2月28日(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提及的服務合約;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d) 本集團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e) 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月10日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股份的通函;
- (f) 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2月5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 (g) 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第93頁至第96頁;及
- (h) 本附錄「專家」一段提及的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書。